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珠

記錄：法務部 蘇昱憲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本小組第2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黃委員秀端：

肯定各機關對推動兩公約之努力，惟從附件6表格觀之，其僅是宣導方式的統計數據，至於各機關推動兩公約具體成效，應如何評估及展現？

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有關各機關推動兩公約之宣導成果，經參酌前次會議與會委員之建議，已新增覆蓋率之統計。至於具體成效部分，以司法體系為例，法院判決援引兩公約規定的情形已有大幅增加，至於他機關推動之具體成效應如何展現，容幕僚單位會後再研議。

薛委員承泰：

建議可辦理兩公約推動成果之調查。

主席：

有關附件6表格僅係各機關辦理宣導活動之統計數據，尚非推動成果，故該表格名稱應予修正。另請幕僚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研議如何評估及展現各機關推動公約兩公約之具體成效。

黃委員翠紋：

有關附件1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第9案所提到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一般民眾如何得知？其可及性如何？

衛福部：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除可於網站上接受通報外，亦可電洽服務人員提供諮詢，網站上亦有常見問答可供民眾利用參考。

主席：

請衛福部透過各種方式再加強宣導該中心之利用資訊，另可在與新住民相關之網站宣導，讓該中心的可及性可更加推廣。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繼續追蹤的第1案至第4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第5案至第10案解除追蹤。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從學生平等受教權及提升競爭力之面向談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專案報告

薛委員承泰：

- (一) 從本報告可知教育部在保障弱勢學生入學機會這方面作了相當多的努力，但很多部分仍是從補助偏鄉地區學生著手，然縱使是偏鄉地區也是有菁英家庭，建議教育部應注意辨明補助對象，把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 (二) 近年來廣設高等教育學校，然學生競爭力似無相對提昇，這裡反而有一個人權問題，也就是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生涯，究竟是有增加其專長，還是僅是增加家庭負擔，這是我們應該反過來要思考的問題。

蔡委員清華：

近年來因為少子化衝擊以及高等教育學校過度擴展，教育部已著手研議高等教育退場機制，今年將開始公布系所之註冊率，明年則開始公布學校之註冊率，提供家長及學生選校時之參考。另教育部已編列新臺幣25億元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積極協助學校辦理轉型與退場。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持續與社會各界進行討論與對話，了解各界的建議與期待，並即時因應調整，讓高等教育公共化精神之政策措施更臻完善。
- 三、請教育部與各大學持續積極溝通，針對學生從資源分配、入學機會、經濟扶助到學習輔導，投注更多關心及

支持，善盡社會責任。

報告事項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專案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農委會儘速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妥善保障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權益。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討論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面對手機電磁波潛在的威脅，為保障國人的健康人權，建請有關機關提出因應方案及預防措施，請討論案。

黃委員翠紋：

除了手機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外，兒少使用手機所產生之影響也是要特別注意，建議衛福部及教育部可於醫療院所、幼兒園、學校等場所加強對父母之宣導，避免讓兒少過度使用手機，影響生理及心理健康。

決議：請通傳會依相關法規確實要求廠商於手機設備或說明書上標示電磁波相關數值及警語；另請通傳會、衛福部、環保署、教育部等機關持續透過相關主題網站或各種衛教宣導管道，宣導手機電磁波影響之相關資訊，以及正確使用手機等3C產品等觀念，以保障全民之生理與心理之健康。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減少失業，保障國人的工作權，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均應優先採用國貨，請討論案。

決議：請工程會持續向各機關宣導，對於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採取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以保障國人的工作權。

肆、臨時動議

黃委員秀端：

有關新竹光復中學學生變裝遊行扮演納粹之事件，引發爭議及來自國際之抗議，顯示我國對種族歧視、種族滅絕等人權議題缺乏深刻之認識與關注，建議教育部應加強此部分之人權教育。

教育部：

教育部一直以來均積極的在推動人權教育，106年已研議新的5年期人權教育實施計畫。至針對本次個案，教育部權管單位已積極檢討及處理中。

王委員宗倫：

此事件除加強或推廣高等或中等教育之人權教育課程外，更重要的是應從家庭教育開始，從小培育正確的人權觀念。

決議：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透過各種機制加強幼兒及兒童家庭教育，從小培育正確的人權觀念。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